

國立中央大學補助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五九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六一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第七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本校為提供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之機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需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大學部清寒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及境外生)。
- 二、歷年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且無懲處之紀錄。
- 三、須符合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

第三條 本辦法以獎助經甄選錄取赴國外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學校或本校教授推薦之國外知名大學進修研習或修讀跨國雙學位之交換生與雙聯學位生為限。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每年名額二名，個人獎學金一年至多五十萬元(一學期至多三十萬元)，研修年限不得少於一學期，最多以一年為原則。

獲本辦法獎勵出國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第五條 經費來源：

- 一、本校名譽博士蔡清彥先生捐助款。
- 二、受贈收入-福利廠商捐贈獎學金。
- 三、受贈收入-松子築夢。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時間：國際事務處公告受理出國交換及雙聯學位申請截止日前一週。
- 二、收件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應備文件：除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所列應檢附之文件外，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需為縣市政府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
- 四、審查方式：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外，申請案件由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所定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

第七條 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回國後需繳交三千字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並配合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公開分享學習歷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